

10. 决定，中美洲观察团估计费用净额作上文所述订正后余下的未支配余额应首先按照大会第 47/223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用来抵充各会员国对萨尔瓦多观察团目前任务期间的摊款，但有如下了解：

(a) 会员国向中美洲观察团缴款数额如低于其调整后的义务，则应将余下的欠缴摊款缴给中美洲观察团；

(b) 会员国向中美洲观察团缴款数额如超过其调整后的义务，则应在其名下全额记入超付款数；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中美洲观察团的支出账目，以协助大会决定如何对会员国的财政义务作上文第 9 段所指的调整；

12. 决定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该特别帐户内未使用余款 1 813 985 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萨尔瓦多观察团延续到 1993 年 11 月 30 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从 1993 年 12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300 万美元（净额 272 万美元），但 1993 年 11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4. 请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按照上文第 13 段采取的行动；

1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4 年 2 月 8 日向大会提出概算，包括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萨尔瓦多观察团 1993 年 11 月 30 日以后任务延续期间的订正概算；

16.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安道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的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些会员国对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摊款；

17. 请上文第 16 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8. 请各方向萨尔瓦多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

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3 年 9 月 14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未清债款，已经收到报单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将记入特别帐户，直到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报单的，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四年期间收到的报单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的余额应予缴还。

47/23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关于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 808 (1993) 号决议，及安理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通过了《国际法庭规约》，

又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说明⁴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⁶

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针对安全理事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重申大会的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大会是审核本组织预算并将本组织经费分配给会员国担负的机构;

3. 表示关切秘书处就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性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意见没有尊重《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作用;

4. 请大会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本决议的内容;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500 000 美元的款项,作为国际法庭初期活动迫切急需的经费;

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 199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国际法庭的详细费用概算,这笔概算应同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分开,由摊款筹措经费,并在最后决定国际法庭费用分摊办法之前,通过经常预算以外的单独帐户来提供该法庭的活动经费;

7. 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国际法庭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8. 决定把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47/23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以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3 年 6 月 11 日第 839 (1993) 号决议,

确认为了应付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行动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承担的开支,并对吁请作出自愿捐助的各次呼吁、包括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决议第四节内的呼吁所得反应冷淡感到遗憾,

赞赏为该部队提供部队的政府持续作出努力,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

1. 针对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7 日第 831 (1993) 号决议处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 段,重申大会的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大会是审核本组织预算并将本组织经费分配给会员国担负的机构;

1993 年 9 月 14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